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70號

聲請人 新文欽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林美蘭

上列聲請人新文欽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蓋用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